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ZBB-020-2026

内审号：[2026]第 024 号

采购人：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简称甲方）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成交供应商：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38 号五层 516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00-JSCW-D2026-0009 号项目名称 为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CT 维保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如有）。

第二条　维保范围及要求

（一）维保范围

1. 设备型号：西门子 SOMATOM Force 双源 CT

2. 维保范围：全保，CT 全系统及工作站全系统（包含所有硬件及软件），其他必要的安全性升级。

（二）维保要求

1. 保证开机率不低于 95%（一年按 365 天计算）。如开机率因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开机率每低一个点，合同保修期限将相应延长七个日历日。

2. 高级预防性保养 2 次/年，每半年一次，预防性保养所需更换的耗材备件为原厂原装，免费提供（附设备保养清单及保养报告）。

3. 保修所需的所有零配件及备件为原厂合格正品，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配件供应 100%保障。

4. 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期内，365 天故障报修 2 小时电话响应，工程师平均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平均 48 小时内到甲方，维修技术专家提供即时的技术支持和维修诊断服务。

5. 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影像质量、设备除尘、设备性能检测等全面维护，并提供每次的工作清单、维修报告及总结。每个维保年度内维修保养工作报告装订成册交甲方。配合每年质控检测的校正工作。

6. 维保期间，保养、维修、升级等工作时间包含周末和其他非标准工作时间，若有产品升级按照约定时间进行，一般是在周末或非工作时间进行。

（三）维保质量

1. 维修后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原厂标准，确保检查、治疗精准。

2. 符合《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入维保期，服务期为二年。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年服务费为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0000.00），合同总价为贰佰玖拾捌万元整（￥2980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标的设备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及更换零部件等合同范围内的含税费用。

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2）分期均付，每半年付一次。付款时间为每周期开始之初支付。乙方凭合同复印件，每期开具的发票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第五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保证开机率≥95%（一年 365 天计算）。如开机率因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开机率每低一个点，合同保修期限将相应延长七个日历日。

2. 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次数为设备提供保养服务，保养后提供每次保养的工作清单、维修报告及总结，并把每个维保年度内维修保养工作报告装订成册交甲方设备管理处。未按时按要求完成保养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维保费用。

3. 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甲方设备、医疗及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乙方每年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且该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赔

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

2. 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均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终止情形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费用，合同无约定的甲方按照实际维保时间向乙方结清服务价款。如本合同在第 2 个合同年度结束前终止，且乙方在解除日所在合同年度已为甲方提供了工单：720104481486，720104506300，720104513438 服务的，因工单备件价格与年度合同款大致相当，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解除日所在合同年度的全额合同款。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信息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一方因工作所获悉的另一方业务机密或另一方任何未公开、未披露的信息、资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甲方指定由甲方设备管理处负责本合同维保服务的付款、考核、管理等合同履约管理事宜。

3. 本合同在中国宿迁市区签署。

4.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盖章）　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蔡威　　联系人：赵金城

联系电话：0527-80528151　　联系电话：18616658456

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